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23959825#4035

電子信箱：xin199311@cdc.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21005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代表人：顏家祺)之受聘僱外國人
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廢止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簡稱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2條、第8條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本(111)年12月6日全認實二字第20221710號函暨同年11月30日全認實二字第20221682號函辦理。
- 二、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略以，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簡稱指定醫院)辦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及健康檢查流程」，須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認證機構或其他國際性實驗室認證機構之有效認證(簡稱實驗室認證)；前述認證異動，致未符資格者，本部得廢止其指定。
- 三、貴院前以TAF實驗室認證申請指定醫院資格，並經本部公告指定效期至113年6月30日；復查貴院於本年9月30日接受



TAF定期監督評鑑，於現場評鑑發現相關事證並開立2項不符合項目，後經TAF通知自本年12月9日起「終止認證資格」而有異動，且本部嗣於本年12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020374號函通知貴院陳述意見，迄今未獲回復，爰依健檢醫院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貴院指定醫院資格，俟取得認證後再重新申辦。

四、貴院如不服本項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副本：勞動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

